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黎榮浩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曼琪議員,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子健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議員,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議員,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議員,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葉澤深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梁達波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潘卓斌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偉坤議員,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文佑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黃國恩博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江潤珊女士,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徐卓鋒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梁惠珍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吳惠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黎美玲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志輝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秀華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黎兆麟先生	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徐佩儀女士	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景賢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嘉琳女士	牛池灣公共圖書館館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羅諾暉先生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陸英奇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黃寶玲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社會工作主任 1	社會福利署
黃頤生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一)	房屋署
關詠怡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3	教育局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二出席會議：

李可堅先生	高級項目統籌經理 1	建築署
林寶琪女士	工程策劃經理 392	建築署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

吳兆東先生	工程師	路政署
鍾偉堅先生	高級工程經理	科進柏誠
陳駿興先生	工程師	科進柏誠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i)出席會議：

陳子豐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敏琪女士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ii)(a)出席會議：

羅諾暉先生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陳文慧女士	工料測量師(工程)	民政事務總署
陸英奇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李維熙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黃聰銘先生	高級建築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嚴浩欣女士	建築師助理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阮昭穎先生	屋宇裝備工程師	王歐陽(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黃嘉駿先生	屋宇裝備工程師	王歐陽(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秘書：

唐梓鎰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列席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九次會議，並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黎美玲女士首次出席會議。他謹祝鄧敏華女士退休生活愉快，並建議設管會對鄧女士的貢獻予以致謝並記錄在案。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八次會議記錄

2. 設管會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八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八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6/2017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4.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徐卓鋒先生報告有關「黃大仙廣場擴闊及改善工程」的最新進展。他表示，工程已經在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完成，黃大仙廣場(廣場)已正式啓用，並舉行了「黃大仙繽紛美食墟」及「冀之光 - 河北文化藝術交流」揭幕典禮暨嘉年華等活動。工程完成後，廣場向北擴闊了約十五米，為市民提供了更舒適、寬敞的環境。另外，廣場的花槽、旗杆、街燈和長椅等原有設施亦已重新安置。廣場加建了通往沙田坳道專線小巴總站的斜道，方便輪椅使用者及行動不便的市民出入；同時加建了有上蓋的舞臺和觀眾席，並附設音響設備，以方便團體進行不同類型的社區活動。工程也加強了廣場的排水系統，以改善大雨時雨水湧入沙田坳道的情況。徐先生續表示，廣場的預訂程序與擴建前沒有太大的差異，有意租用場地的團體可瀏覽文件中載列康文署網站內相關的場地預訂指引，並將填妥的申請表交回康文署，以供辦理。他呼籲團體多租用廣場，因為該場地位置十分方便，是居民欣賞節目的理想地方。

5. 主席很高興得悉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黃大仙廣場擴闊及改善工程」已經完成。他表示，此乃全港十八區重點項目計劃中第一個完成的工程項目，並會在稍後為廣場舉行正式的開幕儀式。

(會後備註：「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二十周年黃大仙廣場開幕嘉年華」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舉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亦應邀出席，擔任奠基石揭幕典禮主禮嘉賓。)

6. 建築署李可堅先生以投影片輔助匯報「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的最新情況，內容綜合如下：

(i) 地盤現況及餘下重要跟進工作

建築署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正式收回地盤後即時委託定期合約承建商接管地盤。承建商的工作包括地盤的日常管理、保安工作、負責檢查及確保地盤安全，並防止積水引致蚊患。承建商亦會進行部份簡單

的工程項目，為餘下工程重新動工之前作好準備，以縮減其後的施工時間。另外，署方已將地盤大部份租借的機械及設備歸還擁有人，尚餘少量亦在處理當中；及

有關前承建商就合約上的爭議，要求建築署以「調解」或「仲裁」方式解決事宜，署方在徵詢法律意見後，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及三月十四日作出回覆。另外，前承建商要求發放其他政府工程暫時扣押的付款，署方在徵詢法律意見後，已根據合約機制及既定程序安排陸續發放部份工程款項。

(ii) 安排重新施工時間表

建築署在比較採用不同合約形式的利弊及估算工程費用後，認為發出「施工通知」予「小型工程定期合約承建商」（定期合約承建商）能省卻重新招標的時間。故此，署方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向地盤現有的定期合約承建商（即亮雅發展有限公司）發出「施工通知」，接手完成餘下的建築工程。署方預計工程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底復工，且完工期將會縮短，由原先預計的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提前至二零一八年第二或第三季完成。

(iii) 工程進度匯報機制

建築署會每月與承建商進行地盤會議，並有駐地盤的工程監督及屋宇裝備督察等人員監督及匯報承建商在施工質素、工程進度、地盤安全、建築材料及環保等方面的表現。署方會檢視承建商每月提交的工作報告，亦會每月提交進度報告予黃大仙民政事務處。署方樂意按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及黃大仙區議會要求，出席會議交待工程進度，以及解答相關問題。

7. 委員就「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的最新情況的意見綜合如下：

(i) 感謝建築署代表匯報工程進展。查詢在聘請定期合約

承建商後工程費用有否改變，並建議署方在地盤張貼有關工程的最新資訊，讓市民了解工程進展。查詢可否在會後發放建築署在是次會議上匯報的「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最新情況簡報，供委員傳閱；

(會後備註：獲建築署同意，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將上述簡報發送給委員，以供參閱。)

- (ii) 查詢工程聘請定期合約承建商後的費用差額，並查詢署方會否向前承建商追討賠償。另外，建議署方加強地盤保安，以避免事故發生；
- (iii) 認為署方監察工程進度的機制可能出現問題，並需要作出檢討。提議署方考慮為工程購買保險，以作保障；及
- (iv) 查詢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並查詢重新招標後能否如期動工。

8. 李可堅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建築署經評估前承建商完成的工程部份及與定期合約承建商一同估算完成餘下工程所需費用後，認為定期合約承建商所需費用跟前承建商合約的餘額款項相約，並表示如定期合約承建商所需費用最後超出前承建商餘額款項的話，會向前承建商追討差額；
- (ii) 定期合約承建商會為地盤提供二十四小時保安，並會定時巡視地盤。署方亦重新檢查了地盤的圍板，以確保地盤安全；
- (iii) 會檢視工程合約有否包括未完工的部份工程保險，但表示如果出現差額，署方會向前承建商追討賠償；及
- (iv) 署方在上一次設管會會議上匯報了如進行招標程序，完工期預計將會延遲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而聘用定期合約承建商則能省卻重新招標的時間及加快工程進度，預計工程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底復工，並提前至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尾或第三季初完成（包括雨

水期)。

9.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查詢確實的工程費用及聘請該定期合約承建商的原因；及
- (ii) 提出如果前承建商宣告破產，署方是否便不能追討差額，並建議署方檢視監察工程進度的機制，以保障政府。

10. 李可堅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建築署早前將前承建商其他政府工程的應付款項暫時扣押，在詳細計算工程費用及徵詢法律意見，確定定期合約承建商所需費用跟前承建商的餘額款項相約後，已根據合約機制及既定程序安排陸續向前承建商發放部份工程款項。署方估計工程費用約三千萬元，而確實的工程費用須在工程完成後才能得知，但相信差額不大。如定期合約承建商最後所需支付的費用超出前承建商的餘額款項，署方會向前承建商追討差額；及
- (ii) 署方每三年會根據公開招標程序，經中央投標委員會批准後聘請定期合約承建商承接費用在三千萬元以下的小型工程。定期合約承建商在招標過程中已為各工程項目作出報價，以節省時間。此工程的定期合約承建商屬於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單上的丙組承建商，署方認為比較可靠；及
- (iii) 署方會盡力監察定期合約承建商的工程進度，以盡快完成工程。

11. 主席總結，建築署在與民政處等各方單位合作下，已迅速處理前承建商未能如期完成工程的問題。他綜合以上討論提出以下要點：

- (i) 現時工程的剩餘撥款足夠應付餘下的工程開支；
- (ii) 聘請定期合約承建商能加快工程進展，並可使工程能提前至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尾或第三季初完成；
- (iii) 署方須汲取教訓，並加強監督定期合約承建商；
- (iv) 署方會在每一次的設管會會議上匯報工程進展；及
- (v) 促請署方在地盤外張貼有關工程的資料，以及預計完

工日期，讓市民了解工程進度。

12. 委員支持署方聘請定期合約承建商，以加快工程進度。委員續查詢署方是否已經聘請定期合約承建商中的亮雅發展有限公司繼續進行此項工程。

13. 李可堅先生解釋指，署方會定期公開招標程序，為費用三千萬元以下的工程以招標方式聘請定期合約承建商，經中央投標委員會批准後，會批出合約，故不需為這項工程重新進行招標。

14.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署方透過定期合約承建商進行餘下工程，使工程能提早完成。

三(i) 借用飛鳳街休憩處作興建「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的臨時工地及永久佔用部分飛鳳街休憩處作建造工程和將來天橋維修用途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7/2017 號)

15. 路政署吳兆東先生簡介興建「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的背景。署方已就興建「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的初步設計方案諮詢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初步設計方案經修訂後，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交運會第八次會議上獲得通過。署方現就方案中的徵用土地安排諮詢設管會。

16. 科進柏誠工程師陳駿興先生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17. 委員就借用飛鳳街休憩處作興建「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的臨時工地及永久佔用部分飛鳳街休憩處，作建造工程和將來天橋維修用途的查詢及意見綜合如下：

(i) 查詢工程開始及完工的時間；及

(ii) 認為市民通常在飛鳳街休憩處遛狗和聚集，擔心市民在工程施工期間會沒有地方遛狗，對附近環境衍生衛生問題。查詢有沒有合適的地方供市民在施工期間使用。

18. 吳兆東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由於工程仍在初步設計階段，並需要進行詳細設計、刊憲，以及申請撥款等相關工作，故未能預計工程確實的實際開展日期，但署方預計工程需時約四年；及
- (ii) 署方會就工程施工期間的臨時安排與康文署再作商討。

19. 康文署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梁志輝先生表示，在處理路政署借用及永久佔用飛鳳街休憩處的申請時必須知道確實的借用及佔用日期。故此，康文署在現階段未能落實能否批核此申請。

20. 委員續向路政署查詢飛鳳街休憩處是否臨時工地及將來天橋維修選址的唯一考慮；如康文署否決路政署的申請，工程會否不能進行。

21. 陳駿興先生回應指，初步研究飛鳳街休憩處與施工範圍非常接近，是工程範圍內最好的選擇。如果選擇工程範圍外的地方作臨時工地，則需要花更多的時間及工夫來搬運器材和作出相關的協調。因此，署方建議使用飛鳳街休憩處作臨時工地及將來天橋維修的用途。

22. 梁志輝先生補充指，康文署尊重黃大仙區議會的決定，而在程序上，要求借用或永久佔用康文署用地的部門需將相關文件提交黃大仙區議會審核後，該署才會處理其申請。另外，梁先生建議市民可帶同其狗隻使用蒲崗村道/崇華街休憩處的寵物公園。

23.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路政署借用飛鳳街休憩處作興建「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的臨時工地及永久佔用部分飛鳳街休憩處作建造工程和將來天橋維修用途的申請。

三(ii) 要求盡快落實 2017 施政報告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
利用預留撥款盡快興建摩士公園暖水泳池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5/2017 號)

24.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黎榮浩先生介紹有關「要求盡快落實 2017 施政報告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利用預留撥款盡快興建摩士公園暖水泳池」的意見書。黎先生希望康文署和相關部門能積極跟進有關問題，並向設管會匯報具體的工程進展和落實開展工程的時間，希望能盡快興建摩士公園暖水泳池，以提升黃大仙居民的生活質

素。

25. 主席補充，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施政報告》)第 219 段中清晰指出決定大量增加體育設施，在未來五年增建或重建 26 個體育及康樂設施的項目，包括兩個運動場、九個足球場、一個體育館、四個游泳池場館。在這些未來五年展開的項目中包括「改建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將一個戶外游泳池改建成暖水泳池)。他認為已有政策措施，以及計劃撥款支持興建摩士公園暖水泳池。

26. 康文署陳子豐先生感謝議員的提問。他回應指，改建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作為暖水泳池屬於政府的工務工程項目。自署方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設管會第一次會議上向委員報告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的工程進展後，署方一直按照基本工程計劃的既定程序推展工程項目。陳先生表示，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將「改建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包括在未來五年展開的項目中能促使工程項目加快爭取預留撥款。《施政報告》載列了共 26 個未來五年展開的項目，政府會在五年內推展所有項目，以實踐行政長官對市民的承諾。陳先生表示現時署方正積極爭取預留撥款，他有信心項目能在五年內獲批撥款。當工程計劃獲批撥款後，署方會盡快展開工程。他補充，本項目的建築期估算約 40 個月。另外，建築署曾向設管會報告，由於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的主池並不屬改建工程範圍，市民可在副池施工期間可有限度繼續使用主池。但由於工程亦涉及改建游泳池入口及更衣室，期間整個泳池將不能開放予公眾使用。建築署估算整個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須關閉約一個泳季，隨後可重開主池部份，待工程全部完成後再開放整個泳池予公眾使用。工程計劃的修訂設計大綱已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設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署方會按照該設計推展工程。

27. 委員就「要求盡快落實 2017 施政報告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利用預留撥款盡快興建摩士公園暖水泳池」的意見書提出意見綜合如下：

- (i) 全港只有黃大仙區沒有標準的暖水游泳池，希望能公平對待所有市民，讓黃大仙區居民能享有同樣的設施；
- (ii) 查詢康文署推行工程項目的計劃及時間表，並要求盡快完成工程；

- (iii) 查詢此項目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輪候審批撥款的優次，認為這會影響工程獲得撥款的時間；
- (iv) 建議署方在冬季的時候進行游泳池入口及更衣室的工程，以減少關閉整個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對市民的影響；及
- (v) 認為關閉主池會對市民造成不便，建議署方提供臨時更衣室，令市民能在更衣室進行改建時繼續使用主池。

28. 主席查詢有關文件附件二中所提及的基本工程計劃的既定程序內容。另外，他亦查詢估算約為四十個月的建築期是否包括招標、評標、定判等工作在內。

29. 陳子豐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估算約為 40 個月的建築期並不包括招標、評標、定判等工作時間在內；
- (ii) 根據建築署提供的資料，游泳池入口及更衣室的改建工程在冬季亦會進行，但由於工程需時，所以泳池仍需關閉一個泳季；
- (iii) 署方在按照基本工程計劃的既定程序推展工程時，首先要為工程立項，此階段的工作已在二零零八至一三年期間進行。在完成工程可行性技術評估後，署方根據基本工程計劃的既定程序為此項目爭取成為乙級工程，其後開始進行工程設計，並在二零一四年向區議會匯報。現時建築署大致完成工程的詳細設計，在獲批工程項目的預留撥款後，署方須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再向財務委員會和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
- (iv) 招標、評標、定判等工作需時約六個月。署方須與建築署繼續商討有關招標的工作；及
- (v) 署方正按基本工程計劃的既定程序推展工程項目及爭取預留撥款，並承諾跟從《施政報告》所訂立的目標，期望在五年內展開此工程項目。

30. 委員表示設管會已就工程的設計達成共識，並理解署方需要按照既定程序推展工程項目，認為計劃在未來五年展開的 26 項工程項目中，此項目對黃大仙區最為重要。查詢署方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確實日期，並希望此項工程毋須輪候至在臨近五年期限時才獲批撥款。

31. 主席再次詢問署方展開申請撥款的既定程序的確實日期及完成申請撥款所需要的時間。

32. 陳子豐先生表示署方需要輪候審批撥款申請，現時只能預計在五年內完成申請撥款，卻很難確實預計審批撥款的確實日期。

33. 委員請康文署以書面回覆設管會上述提交撥款申請的確實日期之查詢，並希望署方能盡快將此工程項目的撥款申請提交立法會。

34. 主席總結，委員明白署方須依照既定程序開展工程，並已通過工程的設計。但他指出，在五年內的第一年跟第五年開展工程有著莫大的分別，並請署方就委員以上的查詢向設管會提交書面回覆。他表示，黃大仙區議會樂意支持署方爭取預留撥款以盡快興建摩士公園暖水泳池，並請署方備悉及跟進委員的意見。

三(iii)(a)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8/2017 號)

35. 民政處吳惠蓮女士介紹文件。

36.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黃聰銘先生以投影片輔助向委員簡介「橫頭磡東道往龍翔道巴士站(近伯公廟側)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工程(WTS-DMW133)的最新進展及設計方案。

37. 委員就「橫頭磡東道往龍翔道巴士站(近伯公廟側)行人通道加建上蓋」工程(WTS-DMW133)設計方案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認為顧問公司建議在工程期間的行人替代路線比較迂迴，查詢有否更好的安排方便市民在工程期間進出龍翔道。知悉顧問公司正諮詢相關持份者及曾與屋邨辦事處聯絡探討可行方案，亦已安排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實地視察。委員表示會聯絡相關持份者，包括受影響的學校、祠廟、屋邨/物業管理公司及互助委員會主席等一同進行視察，讓他們了解有關建議。

由於工程涉及行人路改道，他認為需要小心處理，以便臨時路面管制安排能夠得到市民的諒解及支持；

- (ii) 認為應謹慎處理該路段收集雨水的安排，故同意加建引水道將雨水引去沙井，避免行人在下大雨時滑倒和出現樓梯變成瀑布的情況；
- (iii) 關注在工程進行時須將橫頭磡東道部分馬路封閉約三星期對該處道路的影響。由於工程附近有供大型車輛停泊的停車場，該路段經常有長貨車使用，擔心只為馬路預留四點二米的闊度是否足夠讓大型車輛通過。認為只有通過實地考察才能提供有關路面安排的實質意見，故會在實地考察後再作討論；及
- (iv) 查詢移除街燈及在上蓋安裝照明的必要性。

38. 黃聰銘先生回應指，現時路燈的位置與建議興建的行人路上蓋有重疊，由於行人路上蓋的設計闊度約兩米，如保留路燈須在行人路預留維修空間。根據以往經驗，他認為這樣的做法會令行人路上蓋的闊度大幅減少。基於上述原因，顧問公司建議移除路燈以確保行人路上蓋有足夠的闊度。

39. 有委員建議顧問公司考慮與路政署商討將路燈的位置移到下面的馬路。他亦關注工程所需要的費用，並請顧問公司考慮採用其他更快和成本較低的辦法進行工程。

40.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取消一項技術上不可行的工程，即「慈雲山道正暉樓對出加建兩個避雨亭」(WTS-DMW191)工程的建議，並通過採用顧問公司就「橫頭磡東道往龍翔道巴士站(近伯公廟側)行人通道加建上蓋」(WTS-DMW133)工程建議的設計方案。

三(iii)(b)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9/2017 號)

41. 吳惠蓮女士介紹文件。

42. 主席補充，設管會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會議上討論「由東頭邨裕東樓至大成街街市的行人路加建上蓋」(WTS-DMW196)工程，並同意於稍後會議繼續討論。為更清晰反映工

程位置，經諮詢工程提議人後，現建議將項目名稱修訂為「大同街(近摩士公園 2 號公園)的行人路加建上蓋」。

43. 工程提議人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李德康先生表示，因為大同街近摩士公園路段的大樹數目相對較少，而且該路段較長，市民在突然下雨的時候沒有避雨的地方，只能到鄰近的摩士公園 2 號公園裏較小的避雨亭及大成街街市避雨。另外，由於該路段位於摩士公園 2 號公園的旁邊，相信工程會對附近的居民造成較少的影響。

44.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四項撥款申請建議，分別為撥款一百九十萬元為「大同街(近摩士公園 2 號公園)的行人路加建上蓋」(WTS-DMW196) 工程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撥款二萬元為「改善牛池灣配水庫行山徑」(WTS-DMW202) 工程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撥款六萬七千五百元推行「就牛池灣公園加建寵物公園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WTS-DMW203)項目及撥款四十五萬元推行「慈雲山邨配水庫遊樂場更換健體設施」(WTS-DMW204)工程。

三(iv)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0/2017 號)

45. 委員備悉文件。

三(v)(a)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1/2017 號)

46. 康文署盧秀華女士報告，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舉行會議，志蓮淨苑代表在會上就南蓮園池的整體管理情況作出匯報，指出遊園人數在二零一七年首季已經達到三十一萬人次，相比去年同期的二十五萬人次有超過兩成的明顯增長。另外，在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會議上亦有討論有關建築物保養、維修及改善等事宜。

47. 盧秀華女士介紹文件。

48. 委員備悉文件。

三(v)(b) 全民運動日 2017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2017 號)

49. 康文署盧秀華女士介紹文件。

50. 委員同意黃大仙區議會成為「全民運動日 2017」活動的支持機構之一，並在地區協助推廣及宣傳「全民運動日 2017」。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回覆康文署有關決議。)

三(v)(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3/2017 號)

51. 康文署李景賢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

三(v)(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4/2017 號)

52. 康文署黎兆麟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

五 其他事項

53. 委員無提出其他事項。

六 下次會議日期

54. 設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5. 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七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11 Pt.30